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45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线K7+030-K7+23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河源市连平县县道X824线K7+030~K7+23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12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24线K7+030-K7+230段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，长20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左侧路堤发生坍塌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路况现状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衡重式路肩挡土墙、仰斜式路堤挡土墙，修复路面、标线、排水、防护栏，等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7+045-K7+075段左侧临河路堤新建仰斜式C20片石混凝土路堤挡土墙。

(二)原则同意K7+075-K7+145段左侧临河路堤新建衡重式C20片石混凝土路肩挡土墙。

(三)原则同意K7+065-K7+230段右侧路堑边坡坡脚处，增设高3.5m的仰斜式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采用26cm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水稳碎石基层+18cm级配碎石垫层结构型式，修复路面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脚墙外与路肩相接处，增设C20混凝土边沟。

七、涵洞工程

原则同意K7+050路线纵断面低点处，增设1道长14m、管径

1m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。

八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 原则同意K7+030-K7+075段左侧临河路堤路肩外，增设Gr-C-4E波形梁钢护栏。

(二) 原则同意K7+075-K7+145段左侧临河路肩挡土墙墙顶，增设钢筋混凝土防护栏。

(三) 原则同意路段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。其中，应取消铁皮围蔽和150m长水马。

(四) 应补充完善修复标线内容。

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本工程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14.1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70.45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6.37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30.5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77.8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39.91万元。

十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

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 线 K7+030-K7+23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